

三门县文化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三门县文化馆。

第三条 本馆住所是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 69 号。

第四条 本馆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五条 本馆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63 万元。

第六条 本馆的举办单位是三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本馆的行业管理部门是三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馆的登记管理机关为三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馆宗旨是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具体包括组织开展、指导、辅导、研究群众文化艺术活动，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促进群众文化事业发展，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文化素质，丰富

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第九条 本馆业务范围为文艺活动组织，业余文艺创作组织，村级文化室业务指导，群众文艺理论研究，文化交流艺术辅导培训。具体包括：

(一)运用文化艺术形式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组织开展文艺演出、展览、讲座、辅导等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进行文化艺术普及，开展社会教育，成为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和文化艺术普及的中心。

(三)组织、配送和传输群众文化资源，开展流动服务和基层辅导；受政府和文化行政部门委托，承担政府交办的文化下乡、开展社会教育培训等公益性文化服务工作。

(四)组织、管理、辅导、培训群众文化骨干、群众业余文艺团队、文化志愿者等基层群众文化队伍，成为基层群众文化队伍的管理和培训中心。

(五)组织、辅导和研究群众文艺创作，培育群众文艺创作队伍，创作和推广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和其他文化产品。

(六)建设数字文化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和现代传媒载体，开展数字服务。

(七)开展群众文化及其相关的理论和政策研究，为当地文化建设和发展提供政策建议和决策咨询。

(八)搜集、整理、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开展非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工作。

(九)指导基层文化站(室)、企业群众文化、校园群众文化、家庭群众文化,开展本地区老年艺术教育工作。

(十)开展馆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和国外的文化交流。

第三章 权利义务

第十条 本馆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本馆“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一条 三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举办单位)的权利:

- (一) 审查核准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正案;
- (二) 提出本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三) 组建理事会;
- (四)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本馆党组织负责人、聘任馆长;
- (五) 监督本馆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六)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二条 三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举办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本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馆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本馆提供稳定增长的办馆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馆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本馆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馆发展；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三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引导支持本馆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本馆依法参与行业竞争，对本馆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

第四章 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

第十四条 本馆服务对象是全体社会公众，主要是在三门县区域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个人、团体、组织和机构。

第十五条 公众享有以下权利：

(一) 按规定程序加入理事会，参与本馆决策的权利；

(二) 平等享受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权利；

(三) 免费享有本馆基本服务的权利；

(四) 对本馆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公众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良好的活动环境；
- (二) 遵守本馆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 爱护本馆的设施设备；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服务人员(下称“职工”)是指与本馆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人员。

第十八条 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按规定使用本馆的公共资源的权利；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机会和条件的权利；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
- (四) 对本馆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五)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本馆规定和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权利；

(六) 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奖励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七) 法律、法规、规章与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职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本馆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 (二) 钻研业务，提高专业素养；

- (三) 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热情服务；
- (四) 维护服务对象权利，保护服务对象个人信息安全；
- (五) 尊重知识产权，依法保护利用文化资源；
- (六) 维护本馆权益和声誉；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本馆实行职工岗位聘用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其岗位聘任、薪级调整、职务变动、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和为单位争得荣誉的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者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本馆从事文化志愿服务、后勤保障等活动的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和其他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党的建设

第二十二条 三门县文化馆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三门县文化馆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文化馆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

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二十四条 本馆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二十五条 三门县文化馆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本馆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三门县文化馆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三门县文化馆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三门县文化馆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三门县文化馆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二十八条 本馆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为党组织活动提

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二十九条 本馆设置工会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三十条 理事会是本馆的决策和监督机构。理事会每届任期为3年。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由11名理事组成，其来源、名额与产生方式为：

（一）举办单位委派理事1名；

（二）本馆馆长为当然理事，本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理事1名；

（三）代表本馆服务对象和社会各界的社会代表理事8名。社会代表理事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在自愿报名或组织推荐的基础上由举办单位遴选。

所有理事经举办单位审核聘任。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章程修正案，并报举办单位核准；

（二）审定本馆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报举办单位备案；

（三）审核本馆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和重大业务事项，并按规定报举办单位批准或备案；

(四) 审议馆长、副馆长人选；

(五) 根据需要组建咨询委员会；

(六) 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并对管理层和咨询委员会工作进行考核；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设秘书 1 名，负责理事会的会议筹备、文件保管等具体事宜。理事会秘书由理事会聘用，向理事会负责。

第三十四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五条 理事的任职资格：

(一) 居住或工作在三门县区域范围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热心社会公益，具有社会责任心及个人诚信；

(三) 在所属领域拥有较高的资历和声望，能客观、独立地表达意见；

(四) 关注和热爱文化馆事业，维护本馆的权益和社会声誉；

(五) 具备担任理事所需的相关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六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监督、检查本馆对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对管理层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理事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 监督本馆资金使用情况；

(五) 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六) 向理事会提案；

(七)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履行以下义务：

(一)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

(二) 执行理事会决议；

(三) 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四) 了解本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主动关注文化馆事业发展与变化；

(五) 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公开、披露本馆涉密信息；

(六) 不得利用理事职位为他人及个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七) 审议有关议案可能会产生相关利益冲突时，应回避。

第三十八条 理事为不授薪的社会公益职位。理事不因理事职位在本馆领取薪酬，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按有关财务规定列支。

第三十九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内提出辞职。理事辞职应向理事长递交书面报告，经举办单位批准后，理事资格终止。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单位同意。

第四十条 理事有以下情形的，举办单位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含）以上不出席理事会会议的；

（二）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无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理事职责的；

（三）从事有损本馆利益活动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造成本馆重大经济损失的，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理事出现空缺时按第二十条规定补充，新任理事完成当届余下任期。

第四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经理事会选举，由举办单位审核聘任。设执行理事 1 名，由本馆馆长担任。

第四十三条 理事长除享有理事权利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并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二）签署理事会重要文件；

（三）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四) 本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理事长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举办单位书面指定一名理事临时代行使职权。

第四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不少于 2 次。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遇有重大和紧急事项，经理事长、执行理事提议，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联名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议程：

(一) 确定会议议题议程；

(二) 定期会议召开 15 日前、临时会议召开 3 日前，将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送达全体理事；

(三) 理事有权就会议议程提出建议，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天前提交；

(四)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会应首先寻求以充分协商的办法达成一致。在不能就某项决议达成一致时，可投票表决；

(五) 表决并形成决议；

(六) 根据会议有关情况，真实、完整地形成理事会会议记录，由到会理事签名；并按规定向有关方面传达、报告或者披露。

第四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第四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每名理事享有

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决议分为一般事项决议和重大事项决议。一般事项决议须经参会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涉及章程修改、管理层人员的聘任或聘任提名、业务发展规划、重大馆舍环境改造、重要业务机构调整、重大财务事项、重大业务计划等重大事项决议须经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理事会决议经理事长签署后生效，所决议事项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理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导致决策失误，致使遭受严重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对形成决议的事项应制作理事会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永久保存。

第五十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理事的姓名，列席人员的姓名，缺席人员的姓名及事由，以及受理事委托出席理事会的代理人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和议题；
- (四) 理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节 管理层

第五十一条 管理层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由馆长、副馆长和党组织负责人组成。管理层会议分为党政联席会议、馆长办公会议。管理层实行馆长负责制。

第五十二条 馆长由举办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考察审批后聘任；副馆长由馆长提名，经理事会审议，经举办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考察审批后由馆长聘任；党组织负责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任免。

第五十三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权：

- (一) 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定期向理事会汇报工作；
- (三) 负责本馆的日常运行管理；
- (四) 拟定基本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五) 负责本馆信息披露事项；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馆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全面负责本馆日常业务和管理工作。
- (二) 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三) 负责文化馆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 在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应急处置的情况下，对本馆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单位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理事会报告；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五条 馆长作为本馆法定代表人拟任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后，取得该资格。

第五十六条 本馆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职能。支持馆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五十七条 完善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管理层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五十八条 管理层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依法参与本馆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正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本馆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以及其他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馆长年度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管理层提出的与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岗位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本馆职工(代表)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规定和安排评议管理层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本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本章程、本馆规章制度和本馆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本馆和工会商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本馆制定职工代表大会章程。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六十条 本馆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六十一条 本馆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本馆的资产使用和管理应符合本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发挥资产的最大效益，最大限度地实现公益目标。

第六十二条 本馆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及有关资产财务制度规定，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监督。

第六十三条 本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备、管理财务管理人员和资产管理人员，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

第六十四条 本馆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聘用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馆理事会换届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六十六条 本馆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在本馆门户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 (一) 本馆基本情况；
- (二) 本馆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
- (三) 本馆理事会、管理层组成及变动情况；
- (四) 受奖惩情况；
- (五) 社会投诉情况；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应该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处理办法

第六十七条 本馆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第六十八条 本馆自行决定解散，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理事会的终止决议报举办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批准。

第六十九条 本馆在申请注销登记前，理事会在举办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理事会通过，报举办单位、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批准，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七十一条 本馆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文化馆和社会

第七十二条 本馆实行社会参与制度。坚持理事会中代表社会公众的外部理事多于内部理事的原则。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三条 本馆自主接受机构、组织与个人自愿无偿捐赠有权处置的合法财产，并依法完成捐赠事宜。

本馆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

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馆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馆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四条 本馆依法单独或与其他社会主体共同设立合法的机构，开展与海内外政府、企业、文化馆、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实现本馆与社会的协同进步。

第七十五条 本馆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依法订立和履行合同。未经馆长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馆名义订立合同。

第十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七十六条 本馆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理事会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举办单位审查。

（五）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六）章程经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七十七条 本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馆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四）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五）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六）理事会认为需要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理事会会议审议、经举办单位审查，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三门县文化馆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本馆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条 本章程由文化馆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事业单位（章）

举办单位（章）
2021 年 7 月 7 日